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67,418,000 股 A 股股票，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由财通证券承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时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延续至使用完毕之日为止。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拟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瑞信方正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瑞信方正签署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财通证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财通证券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瑞信方正完成。瑞信方正已指派龚俊杰先生、尤晋华

先生担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龚俊杰、尤晋华简历如下：

龚俊杰先生，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世宝非公开发行、东晶电子非公开发行、杭萧钢构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 A+H 股非公开发行、川投能源公开增发、大洋电机公开增发、美锦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水晶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精工钢构可转债、精工钢构公司债、杭齿前进公司债、上海复地公司债项目、世宝控股可交换私募债券，以及浙商证券、三环集团等改制、辅导及 IPO 项目。

尤晋华先生，现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方正证券 IPO 项目，南京银行配股项目，东吴证券、太阳纸业、上海电气、天房发展、津滨发展、华天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吴证券、津滨发展公司债券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企业的前期改制上市工作。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